

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消防救援大队食堂主副
食品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采 购 人：常德市武陵区消防救援大队

政府采购编号：MB1E209701776132224008

委托代理编号：LTGX-CG-20260505

采购代理机构：龙腾国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05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通知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4
磋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须知正文	9
一、说明	9
二、磋商文件	11
三、响应文件	12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15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19
七、其他规定	20
第三章 磋商办法	21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3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0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	44

第一章 磋商通知

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消防救援大队的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消防救援大队食堂主副食品配送服务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采用发布公告方式，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提交证明材料参与资格审查，并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一、采购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消防救援大队食堂主副食品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政府采购编号：MB1E209701776132224008

委托代理编号：LTGX-CG-20260505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供应商来源：网上公开征集

是否允许联合体：第1包：否

采购项目用途、技术要求、名称及预算：

分包号	包名称	项目基本情况	折扣率
1	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消防救援大队食堂主副食品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详细	95%

采购项目的主要需求及磋商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包/品 目号	标的物名称	标的主要需求		
		技术	服务	合同条款
1	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消防救援大队食堂主副食品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详见附件	详见附件	详见附件
竞争性磋商项目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否	否	否

二、供应商资质要求

2.1 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内)。

2.2 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包名	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
第 1 包：	1. 本包仅限中小企业参与； 2.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及文件售价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2026 年 05 月 21 日至 2026 年 05 月 27 日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地址：龙腾国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常德分公司 [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老堤障路 423 号 (艇亮体育水上俱乐部)]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营业执照 (副本)、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一套 (加盖供应商行政公章) 现场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400.00 元 (人民币)。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址

1. 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06 月 02 日 09 时 30 分

2. 开标时间：2026 年 06 月 02 日 09 时 30 分

3. 开标地点：龙腾国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常德分公司 [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老堤障路 423 号 (艇亮体育水上俱乐部)]。

五、其他说明

1、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保证金管理工作，切实落实深化政府采购改革制度，根据《常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1 年常德市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常财办发〔2021〕13 号) 文件精神，本项目取消保证金。本项目所属行业：批发业

六、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4) 政府采购鼓励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5) 湖南省政府采购支持两型产品办法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消防救援大队

地 址：武陵区校场街 308 号

联系人：黄站长

电 话：17872781371

采购代理机构：龙腾国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咸嘉湖街道谷丰路金地峯范 S1 栋 6 楼 618 室

联系人：肖博

联系电话：13786669988

八、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和金额

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按百分比收取），支付标准：按常财办发（2024）7 号文件支付。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二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		
一、说明		
第二章 第 1.1 款	采购项目	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消防救援大队食堂主副食品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第二章第 2.1 款	采购人	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消防救援大队
第二章第 2.2 款	采购代理机构	龙腾国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第二章第 2.3 款	供应商的邀请方式	■发布公告 □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 □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
	领取或购买磋商文件时应提供的资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2026 年 05 月 21 日至 2026 年 05 月 27 日;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地址:龙腾国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常德分公司[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老堤障路 423 号(艇亮体育水上俱乐部)];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副本)、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一套(加盖供应商行政公章)现场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400.00 元(人民币)。
第二章第 3.1 款	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供 应 商 不 得 为 信 用 中 国 网 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内）。 二、特定资格条件： 1. 本包仅限中小企业参标 2.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第二章第 6.1 款	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第二章第 6.2（3）款	对联合体各方的要求	不适用。
第二章第 7.1 款	现场勘察	■ 采购人不组织，本次招标不组织统一踏勘现场活动，供应商应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自行组织踏勘现场，供应商因没有踏勘现场而给自身带来的损失，供应商自行负责。 □ 采购人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第二章第 8.1 款	采购进口产品	■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第二章第 9.1 款 (请关注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关信息)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否 □ 是，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第_最新_期）内的产品（应同时在招标公告中注明）。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	■ 否 □ 是，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第_最新_期）内非标记★符号的：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应给予相应政策比例的价格扣除。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__/_%； (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应分别给予总分值相应政策比例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__/_%、价格__/_%。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否 □ 是，采购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第_最新_期）内的：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应给予相应政策比例的价格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扣除。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u> </u> / <u> </u> %； (2)采用综合评分法时，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应分别给予总分值相应政策比例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 <u> </u> / <u> </u> %、价格 <u> </u> / <u> </u> %；
	湖南省政府采购优先采购两型产品	采购产品为《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最新一批）内的（供应商必须提供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此批内所在页复印件和附表《本项目所投两型产品清单》，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资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1）对于价格评标项中，可以对两型产品给予价格评标总分值相应政策幅度的加分。 （2）在技术评标项中，可以对两型产品给予技术评标总分值相应政策幅度的加分。 （3）在商务评标项中，对在本地设有生产基地和备品备件库、有售后服务机构和网点的两型产品，可以给予商务评标总分值相应政策幅度的加分。 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为： 价格加分比例为： <u> </u> %； 技术加分比例为： <u> </u> %； 商务加分比例为： <u> </u> %。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比例 100%；★供应商必须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必须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相应政策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u> </u> / <u> </u> %。
	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1、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相应政策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u> 6 </u> %。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优惠政策。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1、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相应政策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u> 6 </u> %。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优惠政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	有融资需求的，可查询常德市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有担保需求的，可查询常德市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法律、法规、规章和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	/
第二章第 30.5 款	政府采购政策优惠调整	1、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两型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由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选择并填报政策功能编码，评审时进行加分）。 2、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两型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累加。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微企业，不重复计算。 4、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加分。
二、磋商文件		
第二章第 10.3 款	最高允许偏离项数	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偏离项数之和 $\geq$ 2项将导致无效响应。
第二章第 11.3 款	磋商文件的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无
第二章第 12.1 款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 年 06 月 02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三、磋商办法		
第二章第 30.1 款	综合评分法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磋商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前 3 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本项目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中标人。
四、响应文件的编写		
第二章第 16.4 款	采购项目预算	折扣率：95%
第二章第 18.1 款	保证金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保证金管理工作，切实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落实深化政府采购改革制度，根据《常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1 年常德市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常财办发〔2021〕13 号）文件精神，本项目取消保证金。
第二章第 19.1 款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日历日）
第二章第 20.1 款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供应商必须以 U 盘形式提交 1 份全套响应文件的电子版文件，且电子版文件的格式必须是 PDF 格式。供应商提供的电子版文件必须与纸质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先盖章签字再扫描），并确保开标时 U 盘能正常读取（供应商应备份 1 份电子版文件）。电子版文件必须用小信封单独密封且不得进行加密处理，如没有按上述要求和规定提交电子版文件的供应商则按不合格供应商处理。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第二章第 21.3 款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消防救援大队食堂主副食品配送服务采购项目_响应文件 政府采购编号：MB1E209701776132224008 委托代理编号：LTGX-CG-20260505 在 2026 年 06 月 02 日 09 时 30 分之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第二章第 23.1 款	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	龙腾国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常德分公司[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老堤障路 423 号(艇亮体育水上俱乐部)]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供应商质疑		
第二章第 37.1 款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七、其他规定		
第二章第 41.1 款	采购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按百分比收取），支付标准：按常财办法（2024）7 号文件支付。
第二章第 42.2 款	其他要求	供应商投标代表递交响应文件的，须持下列资料： （1）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递交的，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原件； （2）委托代理人递交的，持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以上资料仅作身份验证使用，供应商因没有按要求提供而给自身带来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磋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磋商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两型产品”是指湖南省财政厅发布的《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的产品。

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基本资质要求:

- 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3.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3.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 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费用

4.1 无论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结果如何,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应持有授权委托书, 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请供应商的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凭法人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身份证原件准时参加磋商会议, 否则, 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或磋商文件特别规定的其它组织机构投标的, 上述法定代表人可以为该组织主体证件上登记的负责人, 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由负责人签字。

6. 联合体形式

6.1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 除应符合本章第 3 条规定外, 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 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现场勘察

7.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7.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 提出额外补偿, 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除磋商文件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8.2 本章第 8.1 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 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9.1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 实行强制采购; 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 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两型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由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中选择并填报政策功能编码, 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两型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累加扣除。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指定的公告媒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2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

9.3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章第 9.1 款、第 9.2 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在评审时不予以扣除。

10. 偏离

10.1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磋商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偏离。

10.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磋商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

10.3 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偏离项数之和超过**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将导致无效响应。

二、磋商文件

11. 磋商文件的组成

11.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磋商通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磋商办法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

11.2 本章第 12.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3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11.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2.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2.1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3.1 在本章第 12.1 款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本章第12.1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澄清更正采用“网上澄清更正”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更正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指定公告媒体上发布，请各供应商关注指定公告媒体上发布的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变更等相关信息，恕不另行通知。

三、响应文件

14. 一般要求

1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4.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4.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4.4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4.5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5. 响应文件的组成

15.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磋商响应声明
- (2) 保证金
- (3)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 (4) 服务方案
- (5) 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 (6)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 (7) 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 (8)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 (9) 最后报价

15.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3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中对应内容注明。

15.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6. 报价

16.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6.2 供应商应按第四章“采购需求”要求及第五章“响应文件组成”格式填写。供应商在本章第 12.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应同时修改其按第五章要求填写的相应表格中的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21.1 款的有关要求。

16.3 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6.4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超过采购预算价为无效响应。本项目采购预算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7. 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7.1 供应商提供资格证明材料，以证实各项条件满足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7.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将视为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8. 保证金

18.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保证金形式交纳，不得以现金方式交纳，在本章第 12.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按本磋商文件第一章第 8 款规定交纳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第 19.1 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18.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8.3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8.4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8.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本级财政国库：

(1) 供应商在本章第 12.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或未按本章第 29.5 款规定退出磋商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响应文件有效期

19.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本章第 12.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0.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0.1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须分别装订成册，正本一份，副本贰份，电子文件一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具体份数以**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为准。

20.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20.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一式两份，可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但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20.4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须提交与响应文件正本（盖章签字）一致的电子文件一份（PDF 格式 U 盘存储），并能正常读取、拷贝，否则将按不合格供应商处理。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1 各供应商必须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件，各自单独密封、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一并递交，不得混装。

21.2 最后报价是磋商文件的一部分，由各供应商先行加盖公章，但不得装订入响应文件中，由各供应商参加磋商的授权代表带至磋商现场，磋商后填写，否则将按不合格供应商处理。

21.3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1.4 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加写标记或混装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1.5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之规定。

22.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2.1 供应商在本章第 12.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

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
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2.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3. 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23.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12.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
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
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23.2 在本章第 12.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由供应商代表当场查验响
应文件的密封状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当场拆封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24、磋商程序

供应商资格审查、磋商（包括澄清、符合性审查）、最后报价、综合评分、提出成交
候选供应商名单。其中，磋商按本章第 29.1 款或者第 29.2 款情形进行。

25. 磋商小组

25.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评审
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磋商小组负责对供应商资格进行核查；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与
供应商进行磋商、对报价进行评价、根据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
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推荐成交供应商。

26. 供应商的资格核查

26.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核查。
供应商不满足资格条件的，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26.2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

27. 澄清

27.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
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
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
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2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
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
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28. 符合性审查

28.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8.2 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

(1) 应交未交保证金或金额不足、保函有效期不足、保证金形式或保函出证机构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或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保证金的；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4)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的；

(5) 供应商递交的电子档不符合本磋商文件 20.4 规定的；

(6) 不符合磋商文件★条款的；

(7)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或符合本磋商文件其他无效响应条款规定的。

28.3 符合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29. 磋商

29.1 对于本章未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或者磋商文件明确了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内容，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根据本章第 26 款、第 28 款规定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直接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就价格组织多轮磋商。

(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磋商文件明确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内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不另行通知。

29.2 对于本章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且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发生变动的，磋商小组可以组织多轮磋商。在每一轮磋商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情况，对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要求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应当根据本章第 28.1、28.2 款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下一轮磋商，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9.3 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者最后报价应按本章第 20.3 款规定，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在规定时间内密封递交给磋商小组。

29.4 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磋商小组应召集所有参加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当场开封公布，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29.5 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该通知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第 18.4 款规定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9.6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及磋商小组要求提交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且又未按本章第 29.5 款规定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30. 磋商方法

30.1 本项目采取综合评分法，即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方法、标准和磋商因素，由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响应文件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且经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30.2 磋商因素：详见磋商标准评分表，但不包括供应商资格条件。

30.3 磋商报价评价。磋商小组以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为基础，依次对磋商报价进行算术修正和政府采购政策优惠价格扣除计算。

30.4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有效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价格分值

磋商报价高于采购人预算价为无效响应。

本项所称磋商报价为按本章第 30.2 款规定评价后的磋商报价。

30.5 涉及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调整。

30.6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分。

3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1.1 磋商小组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不少于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总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第三章 磋商办法”规定顺序推荐排列。

32. 确定成交供应商

3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2.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2.3 最后报价确定遵守本章第 30 条的规定。

33. 磋商的特殊情形

33.1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磋商过程中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

34. 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

3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本章 33.1 款规定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5. 重新评审

35.1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或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6. 保密及串通行为

36.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6.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成交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的；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竞争性磋商政府采购活动的；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的；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提交响应文件或者退出磋商或者放弃成交的；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磋商小组成员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 (8) 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开与授予合同

37. 成交信息的公布

37.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成交结果信息在磋商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

38. 询问及质疑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8.2 供应商若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按法律、规章及湖南省财政厅规范性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9. 成交通知

39.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9.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9.3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10日内，应按照磋商须知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形式为采购人认可的形式。联合体成交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9.4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 39.3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40. 签订合同

40.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补充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40.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0.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40.4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一)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四）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七、其他规定

41. 采购代理服务费及其他费用

41.1 根据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的协议，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相应费用。收取方式为转账或现金，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缴纳，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承担。

42. 其他规定

42.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无效。

（1）未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2）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磋商文件中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42.2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磋商办法

一、磋商方法

本项目采取综合评分法,即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磋商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磋商因素:详见磋商标准评分表,但不包括供应商资格条件。

磋商报价评价。磋商小组以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为基础,依次对磋商报价进行算术修正和政府采购政策优惠价格扣除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有效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价格分值

磋商报价高于采购人预算价为无效响应。

本项所称磋商报价为按第二章第 30.3 款规定评价后的磋商报价。

涉及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调整。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分。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相同品牌,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二、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外,其他项目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为前 3 名。

三、确定成交供应商

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评审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最后报价确定遵守第二章第 29 条的规定。

附表 1:

资格性检查表

序号	资格检查内容	供应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其他组织法人证书原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自然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2	特定资格条件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法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全权代表若是法定代表人，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全权代表若不是法定代表人，应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并提供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日期不能早于公告发布日期）]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健全财务会计制度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是指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投标担保函。自然人或今年新成立公司无近期财务报表的，可以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原件扫描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投标担保函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同类项目成交通知书或厂房照片或设备购买发票或完成能力承诺书或与本项目相关连的专业人员证书或与项目实施关联的设备）			
6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据财政部文件“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有关精神，供应商既可提供缴纳证明也可用承诺书替代）			
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承诺函，承诺：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投标供应商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投标供应商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			
9	供应商不得为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的供应商，不得为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查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0	结论			
磋商小组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注：结论填写“合格”或“不合格”，不合格供应商不进入下一轮评审。

附表 2:

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完整性		实质性响应					结论
		响应文件的组成（包括响应文件、报价表、电子档 U 盘）	响应文件的格式	报价范围	规范标准	服务期	合同条款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	

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注：有下述情况之一的，磋商小组成员认定其为不合格供应商：

- （1） 响应文件载明的投标范围小于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的；
- （2） 响应文件载明的服务规范标准低于磋商文件规定的；
- （3） 响应文件载明的交货期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
- （4） 不符合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的；
- （5） 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的；
- （6）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7） 供应商有本磋商文件第二章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条款规定情况之一的；
- （8） 其它未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条件和要求的。

附表 3: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文件中需要澄清的页次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	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					

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注：

1. 磋商小组可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 供应商对所报单价不予澄清。

附表 4:

进入详细评审的合格供应商表

序号	合格的供应商名称
1	
2	
3	
...	
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注：磋商小组成员认定供应商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确定可以进入最后报价。

附表 6:

磋商评分表（100 分）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供应商		
磋商报价 (10 分)		10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商务部分 (32 分)	业绩	8	投标人近三年(2023 年 5 月至 2026 年 5 月)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同类或类似业绩的，每提供一个计 4 分，最多计 8 分，没有不计分。 (提供业绩合同、结算发票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模糊不清的不计分。)			
	食品安全检测	6	供应商具有农残检测室的计 6 分。 (提供农残检测设备购买合同、发票、转账记录及检测室图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服务机构	5	供应商具有仓储点或配送门店的计 5 分。 (供应商自有的提供自有证明材料及现场实拍图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产权证明及现场实拍图片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配送团队	8	投标人须承诺为本项目提供 1 名专职配送服务人员的计 4 分，每增加 1 名专职配送服务人员的加 4 分；本项最高计 8 分，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计 0 分。 (注:提供配送人员的健康证和开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投标人为其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新入职未满一个月的员工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劳动合同等)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计分。)			
	配送车辆	5	供应商自有或租赁冷链车的计 5 分，没有不计分。 (车辆自有的提供车辆图片和《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车辆如系租赁的须提供车辆租赁合同、图片和《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			

技术部分 (58分)	食材采购方案	6	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食材进货渠道；②食材的挑选；③食材的进货记录管理等。方案完善、科学、可行性强，能完全满足实际需求和实际情况的计 6 分，缺漏项每处扣 2 分，欠合理或不完善每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食材仓储方案	8	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仓库的设置；②仓库设施的配置；③食材保管规定；④食材出入库记录等。方案完善、科学、可行性强，能完全满足实际需求和实际情况的计 8 分，缺漏项每处扣 2 分，欠合理或不完善每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食材配送工作方案	8	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配送范围；②配送流程；③供货时间进度计划；④配送人员配置等。方案完善、科学、可行性强，能完全满足实际需求和实际情况的计 8 分，缺漏项每处扣 2 分，欠合理或不完善每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卫生管理方案	6	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环境卫生管理；②个人及运输过程卫生管理；③垃圾处理方案等。方案完善、科学、可行性强，能完全满足实际需求和实际情况的计 6 分，缺漏项每处扣 2 分，欠合理或不完善每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供货质量保障方案	8	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货源保证措施；②供货质量保证措施；③配送安全保障措施；④供货质量不合格处理措施等。方案完善、科学、可行性强，能完全满足实际需求和实际情况的计 8 分，缺漏项每处扣 2 分，欠合理或不完善每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验收方案	8	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食品验收流程；②食品验收措施；③食品质量检验方案；④验收资料的保管等。方案完善、科学、可行性强，能完全满足实际需求和实际情况的计 8 分，缺漏项每处扣 2 分，欠合理或不完善每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售后服务方案	8	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承诺；②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及保障措施；③售后服务机构、售后人员配置；④退换货补货措施等。方案完善、科学、可行性强，能完全满足实际需求和实际情况的计 8 分，缺漏项每处扣 2 分，欠合理或不完善每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应急处理方案	6	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恶劣天气配送措施；②临时性需求供应；③食物中毒等。方案完善、科学、可行性强，能完全满足实际需求和实际情况的计 6 分，缺漏项每处扣 2 分，欠合理或不完善每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总分						

磋商小组成员（签字）：

附表 7:

供应商得分汇总计算表

磋商小组成员姓名	供应商名称					
总分						
平均						
最后得分						
得分排名						

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 8：

经评审的供应商排序表

排序	供应商名称	得分情况	最后报价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			

注：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排序，得分和报价均相同的，按综合实力指标优劣排列。

附表 9：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排序	成交候选供应商	得分情况	最后报价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全称）：_____（甲方）

供应商（全称）：____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_____

（4）项目负责人：_____。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2）具体标的见附件。

（3）合同价格形式：_____。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总日历天数：____天。

地点：_____

方式：_____

4. 付款

1、_____。

2、预付款根据采购文件的约定，在合同签订前提交不超过合同金额 10%的履约担保。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向常德仲裁委申请仲裁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管辖法院为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者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在采购或者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者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成交通知书
- (4) 响应文件
- (5) 政府采购合同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7) 磋商文件
- (8) 其他合同文件。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采购人执____份，供应商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甲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帐 号：_____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甲方名称、地址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中标结果，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技术、管理和其它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6)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而确定。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结果一致。

4. 合同价款

4.1 具体合同价款见本合同第 3.1 条。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6. 货物的验收

6.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6.2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无法当场验收发现的内在质量问题,甲方有权在货物的整个使用期限内提出异议,不受验收期限限制。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5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6.7 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除外)。

7. 货物包装要求

7.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8. 运输和保险

8.1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第 5.1 条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8.2 乙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以甲方为受益人的发运合同货物发票金额的 110% 运输一切险。

9. 质量标准和保证

9.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9.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

少于【**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权利瑕疵担保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0.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 知识产权保护

11.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12. 保密义务

12.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3. 合同价款支付

13.1 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3.2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财政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国库管理部门申请支付，经国库管理部门审核后直接支付给乙方。

13.3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甲方自行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13.4 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账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了财务专用章、法定

代表人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同意。

13.5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

14. 乙方应提供的服务

1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4.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3 乙方提供的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9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3) 若因乙方提供的食品存在质量问题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乙方承担的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费、护理费、人员安置费、舆情处置费、第三方索赔费用等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且不受任何赔偿上限限制。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

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除本合同第20条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1500元/天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 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 合同的变更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7. 合同中止与终止

17.1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7.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8.2 乙方未在投标文件中说明，不得将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19. 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20. 解决争议的方法

2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20.2 调解不成的，可以按下列()方式解决：(1)常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4. 合同生效

24.1 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1. 项目名称：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消防救援大队食堂主副食品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2. 项目内容：主要配送蔬菜类（含菌类）、瓜果类、豆制品类、鲜肉类、冻品类、水产类、禽类、蛋类、腊味类、干货类、米面类、调味材料类、食用油等食材。

3. 分包及项目预算：

项目预算审计金额为 151.99 万元人民币。

序号	包名称	简要技术要求	服务年限	服务单位	采购项目预算（万元/年）
包 1	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消防救援大队消防站主副食品配送	详见技术要求	1 年	常德市武陵区消防救援大队永安站、朗州站、育才站、东江站	合计
					151.99

备注：预算为测算值，具体金额以各单位实际费用核算为准。

4. 项目要求：本项目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1)*本次采购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2)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

二、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

（一）采购清单

本项目因食堂物资供应保障人数的不确定性，采购数量为预估值，具体采购数量以采购人实际需求为准。采购品种可根据采购人实际需要进行增减。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1	干杂类	据实	袋/斤/包
2	调味料类	据实	袋/斤/包/盒/瓶

3	米面油类	据实	袋/斤/桶
4	蛋类	据实	斤/个
5	豆制品类	据实	袋/斤/包
6	饮品类	据实	袋/盒/瓶/件
7	猪肉类	据实	斤
8	水产品类	据实	斤/袋
9	牛/羊肉类	据实	斤
10	家禽类	据实	斤
11	动物内脏类	据实	斤/袋
12	蔬菜水果类	据实	斤
13	低值易耗品类	据实	个/件

（二）限价定价规则

1. 采购人每个周期（通常为半个月）在常德市国际农产品交易中心、常德火车站农贸市场、常德市百纺农贸市场进行调价，最后以三个菜市场（可根据情况协商调整）采集的同类货物最低价格作为限价定价依据，供应商配送的货物价格折扣率不超过 95%。

2. 如遇特殊情况，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周期进行调整。

（三）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1. 食品安全要求

(1) 供应商所配送的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确保能溯证溯源。货物各项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产品出厂标准等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货真价实，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产品检验报告。

(2) 供应商对配送货物的质量安全负责，若因货物本身质量问题，或喷洒有毒有害物质进行保鲜保质，或配送中污染、变质等原因造成食品安全事件，供应商负全部责任。

(3) 货物发生质量安全事件时，供应商负责人（或负责人全权委托的代理人）必须在1个小时内到现场妥善处理，负责做好入院就医、安抚等工作事项，并承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因质量问题造成身体伤害及经济损失时，由供应商负责赔偿。

(4) 供应商在配送过程中要做好保鲜、保质措施，按食品安全相关规定，分类存储，分类包装，所有食材不得直接接触地面，要保持食材原有物理特性，保

持车辆和人员清洁卫生。

★（5）单位工作人员具有有效的从业人员健康证，能提供配送货物的检测报告或食品检验合格证。

2. 验收要求

供应商货物配送量应与需求计划量相符，同时须一并提供当批次产品的农药残留检验等质量合格证明材料。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时，采购人指定的收货人应当场验收，如果提供的货物与要求不符，则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免费更换或退货，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的要求进行退换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验收时，收货人、供应商双方在配送清单上签字确认，并在清单上注明配送的数量、重量、价格等情况。

序号	大类	部分品类	验收要求
1	干杂类	干菌类	(1) 干爽体轻、色泽纯正自然。 (2) 无杂质，无虫蛀。 (3) 无掺杂施假现象。 (4) 气味正常，无硫磺等刺激性气味、苦涩味。 (5) 食品安全符合各项国家标准规定要求。
		花椒、大料、 辣椒	(1) 花椒：干燥，形整，无杂质，无霉变。 (2) 大料：干燥，形整，味浓，色纯，无掺假。 (3) 干辣椒：干燥，形整，无霉变，无虫蛀，无杂质，色红艳，光亮肉厚。 (4) 食品安全符合各项国家标准规定要求。
2	调味料类	酱、醋、料酒、 面酱等	(1) 标示清楚完整、在保质期内，有SC 编码。 (2) 色味纯正。 (3) 浆液透明、无浑浊及絮状物、无杂质霉变、无虫蛆。 (4) 包装完整、无破损，无涨袋、胖听、漏气现象。 (5) 食品安全符合各项国家标准规定要求。
		盐、糖、味精等	(1) 选优质碘盐，严禁私盐。 (2) 干爽无杂质、无粘液外流。 (3) 颜色纯正、颗粒均匀。 (4) 须独立包装，包装上须带有注册商标、SC 编码、检验合格证、生产日期、保质期及国家生产许可信息标识。 (5) 食品安全符合各项国家标准规定要求。

		淀粉	(1) 具有淀粉固有的形态和色泽。 (2) 不酸，不粘。 (3) 无发霉变质、无异味、无杂质，口尝无砂质。 (4) 包装完整，有SC 编码。 (5) 食品安全符合各项国家标准规定要求。
3	米面油类	食用油	(1) 菜籽油、大豆油、花生油、玉米油等，非转基因，色泽澄清透明、无杂物、浮渣、泡沫。 (2) 无酸败异味。 (3) 有合格检疫报告，须独立包装，包装上须带有生产日期、保质期及国家生产许可信息标识。 (4) 菜籽油质量符合：GB/T 1536-2021《菜籽油》要求；大豆油质量符合：GB/T1535-2017《大豆油》要求；花生油质量符合：GB/T1534-2017《花生油》要求；玉米油质量符合：GB/T19111-2017《玉米油》。 (5) 食品安全符合各项国家标准规定要求。
		米	(1) 颗粒饱满，均匀完整，颜色纯正，有光泽。 (2) 干爽无杂质，无砂粒，无霉变、无异味，清洁。 (3) 无虫尸鼠粪，无染色，表面无油污。 (4) 须独立包装，包装上须带有品名、等级、数量、生产日期、保质期、出厂名、厂家地址及国家生产许可信息标识，不得采购散装大米。 (5) 质量符合：GB/T1354-2018《大米》要求。 (6) 食品安全符合各项国家标准规定要求。
		面粉	(1) 粉质细腻干爽。 (2) 颜色纯正，无异物。 (3) 无霉变结块，无异味。 (4) 不搀假，无虫，无鼠粪。 (5) 须独立包装，包装上须带有注册商标、SC 编码、检验合格证、生产日期、保质期及国家生产许可信息标识。 (6) 食品安全符合各项国家标准规定要求。
4	蛋类	鲜蛋	(1) 蛋壳清洁完整，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桔黄色至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 (2) 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 (3) 无异味。 (4) 食品安全符合各项国家标准规定要求。

5	豆制品类	豆制品	(1) 豆腐色泽洁白、形态完整、质地细腻、有弹性，无酸味，无卤味，水分适度。 (2) 腐丝、豆腐干、豆腐泡表面清爽无粘液、无酸味、无霉变。 (3) 包装运输清洁合理、无污染。 (4) 包装完整，在保质期内，有SC 编码。 (5) 食品安全符合各项国家标准规定要求。
6	饮品类	牛奶	(1) 色泽乳白，口味鲜香、无酸败异味。 (2) 浓度适当、不凝固、无沉淀、无絮状物、无杂质、无污染、无霉变，摇晃无过多泡沫，无涨包现象。 (3) 包装完整、无破损，在保质期内，有SC编码。 (4) 食品安全符合各项国家标准规定要求。
7	猪肉类	鲜猪肉	(1) 供货携带检疫证，肉体印有检疫章。 (2) 肉质紧密，肌体结实，肉色淡红，肥肉洁白而细腻。 (3) 表皮干爽，指压反弹迅速，无粘液，切面无渗出液、无异常斑点、无脓性物。 (4) 具有猪肉自然气味，无异味，无寄生虫。 (5) 运输设备及容器清洁，包装合理无污染。 (6) 食品质量、安全符合各项国家标准规定要求。
8	水产品类	鲜鱼	(1) 鳞片完整，有光泽无脱落，鱼鳃鲜红，鳃口紧闭，眼球光亮透明，鳍尾完整。 (2) 鱼体饱满结实，肉紧密有弹性，无离骨脱刺现象，腹无胀气，肛门凹陷、无异物流出。 (3) 鱼种熟悉，无毒无害。 (4) 逐条检验。 (5) 食品安全符合各项国家标准规定要求。
9	牛/羊肉类	牛羊肉	(1) 供货携带检疫证，肉体印有检疫章。 (2) 色泽鲜红，脂肪呈白色，质坚硬，肉弹性足。 (3) 无粘液，无渗出液，无寄生虫。 (4) 肉质柔软光滑，无腐臭变质异味。 (5) 运输设备、容器清洁、合理，无污染，有遮盖物。 (6) 食品质量、安全符合各项国家标准规定要求。
10	家禽类	鲜禽肉	(1) 供货携带检疫证。 (2) 肉质深红，质地紧密，肥肉纯白，质细腻。 (3) 肉体结实弹性足，无粘液、无渗出液。 (4) 无腐烂异味，具自然腥味。 (5) 运输包装合理，清洁卫生，无污染。 (6) 食品安全符合各项国家标准规定要求。

		冻禽肉	(1) 皮肤干燥、白色或淡黄色、清洁而无斑点，有弹性，冠红色，眼不塌陷。 (2) 颈部与腿部肌肉色调较深，胸肌呈白色，肉身异常坚硬，敲击有金属音。 (3) 肌肉切面平整，解冻后，各组织能恢复原有的色调，皮肤表面在短时间内无变化。 (4) 包装完整，标识齐全，有SC 编码。 (5) 食品安全符合各项国家标准规定要求。
11	动物内脏类	动物内脏	(1) 心：呈淡红色、脂肪乳白色或带微红色，组织结实，具有韧性和弹性，气味正常。 (2) 肝：红褐色或棕红色，润滑而有光泽，组织致密结实，具有弹性，切面整齐，略有血腥气味。 (3) 肚：呈乳白色或淡黄褐色，粘膜清晰，组织结实且具有较强的韧性，内外均无血块及污物。 (4) 肾：呈淡褐色，具有光泽和弹性，组织结实，肾脏剖面略有尿臊味。 (5) 肠：呈乳白色，质稍软，具有韧性，有黏液，不带粪便及污物。 (6) 肺：呈粉红色，具有光泽和弹性，无寄生虫及异味。 (7) 食品安全符合各项国家标准规定要求。
12	蔬菜水果类	叶菜类	(1) 茎叶鲜嫩肥厚，有光泽，形态完整，捆扎包装整齐，茎部丰硕。 (2) 无冻伤、晒伤、压缩，脆性大。 (3) 叶面光滑，杂质少，枝叶有弹性，断口部水分充盈。 (4) 无虫蛀虫卵，表皮无斑点，无腐烂变质，无异味。 (5) 食品安全符合各项国家标准规定要求。
		根茎类	(1) 原材料肥嫩丰满，光滑圆实，形态整齐，出菜率高。 (2) 皮不干缩，无发霉，无泥沙。 (3) 无破裂腐烂，无虫鼠咬伤和霉斑。 (4) 土豆块茎完整，无青皮、无发芽。 (5) 食品安全符合各项国家标准规定要求。
		瓜果类	(1) 色泽鲜亮、蒂部不干枯，成熟适度。 (2) 果实坚实、饱满、水分充足、皮不干缩、形态完整。 (3) 表皮无斑点、腐烂，无虫咬破伤及霉点。 (4) 有瓜果的自然香味，无异味。 (5) 食品安全符合各项国家标准规定要求。
备注	未列入品种的食材应符合国家对相关产品安全质量标准要求。货物验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表中条款。		

三、交货地点、合同及结算方式和其它要求说明

★1. 交货地点

本项目有四个配送点。配送点分别为：常德市武陵区消防救援大队永安站、常德市武陵区消防救援大队朗州站、常德市武陵区消防救援大队育才站、常德市武陵区消防救援大队东江站。

★2. 合同及结算方法

(1) 本次服务期限为壹年，由中标供应商与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消防救援大队签订采购合同。

(2) 货款由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消防救援大统一支付，货款单价按采购人和供应商商定的动态价格执行（即食材的市场平均单价乘以中标折扣率作为食材的单价）。货到验收合格后，每月结算付款一次，次月上旬前以对公方式结清本月货款。供应商在结算时需提前提供正规、合法的税务发票。

3. 评价与考核

合同期间，采购人将定期或不定期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价与考核，评价与考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合同期内配送数量、配送服务质量、生产或配送场地核查、产品品质的满意度、以及食堂（餐厅）投诉次数等，方式为现场走访、问卷调查（调查问卷见附件 1），调查范围为各配送点随机选取 10 名指战员代表。问卷调查综合满意度在 90%以上，且半年内单一食堂投诉（经核实为实事求是的投诉）次数不高于 3 次的评为合格。评价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4. 考虑到本项目配送产品的时效性，本项目中标供应商企业注册地若为常德市地区以外的，须承诺在获得中标通知书后的 15 天内完善货源及供应链，组织人员、场地，保证对采购人所要求的产品按时按质按量配送，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采购合同，并按中标候选人公示顺序依次递补。（承诺函格式自拟）

★5. 根据相关文件要求，中标供应商需通过合同签订单位注册的“832 平台”账号采购不少于中标金额 10%的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并定期将采购佐证资料报送采购人。

★6. 配送流程

(1) 采购人各食堂的管理人员在配送前一天 17:00 前发送配送需求给供应商，供应商必须在配送当天 8:30 前按照食堂管理人员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

地点及协定的动态价格准时送货至各食堂，不能以任何理由推托（早餐需在 7:00 之前送达）。如需配送的货物品种与数量属于市场缺货，供应方须在当日及时告知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做出必要调整，否则视为送货不及时。

（2）对送货过程中如遇特殊紧急情况，出现采购人需要换货的品种，以及采购人根据就餐需要临时加补的品种，供应商应无条件在 2 小时内送到，否则视为送货不及时，同时采购人也保留自行采购权利，确保采购人正常就餐时间。

6. 验收过程中，供应商配送的主副食品有腐烂变质等不合格现象的，经采购人核查情况属实后，立即无偿退换并扣除相应货款，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收货验收并不免除供应商对合同货物质量应当承担的责任，如果采购人在使用货物时发现因合同货物有变质、腐烂、异味等任何质量问题，供应商仍应承担相应责任。

7. 本合同所采购的物资因其自身特点导致采购人无法在验收当时发现其质量问题，如采购人在使用期间内发现上述商品问题，则供应商应无条件为采购人提供换货或退货处理，在此种情况下供应商无权以采购人已签收作为已交付合格商品的抗辩。

8. 供应商必须负责货物的运输、质量检测等工作及所产生的费用。配送工作人员在配送过程中遭受的任何伤害或造成的任何损害，由供应商负责。所派遣的工作人员应遵守消防救援队伍的各项管理规定。

9. 供应商需提供应急配送及安全保障方案，如因不可抗力造成送货延误的须经采购人同意后按指定时间送达，因供应商原因造成送货延误的，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因此产生的额外采购费用及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10. 如采购人发现供应商价格过高、送货不及时、货物不新鲜、不能按清单配送等违约现象，第一次口头警告，第二次进行约谈，以上情况出现三次，采购人可直接终止合同，并根据造成的损失情况进行索赔。

11. 采购人将不定期采用随机抽样方式对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进行检测，检测结果超出国家食品质量安全卫生标准的，送由具备资质的检测机构复检。复检费用及首次检测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复检结果不合格的，供应商赔偿采购人所有损失，如产生严重后果的，需承担法律责任。

12. 在供货过程中如出现因食用供应商提供的商品导致食源性疾患或集体中毒事故等一切不良后果，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且采购人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并索取赔偿。

13. 为了保障采购人食品安全，合同期间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遭受政府部门处罚或者造成任何食品安全事故（无论是否涉及采购人所购买的货物），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附件1

调查问卷

本次问卷调查为无记名调查；第1-3项、5项，评价分为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三个等次；调查人员范围为各食堂随机选取10名就餐指战员（10人中需包含本食堂伙食管理员、厨师各1人）。

1、对供应商配送物品的数量情况进行评价，主要包括配送物品的斤量、种类、品质等是否按需进行配送。

2、对供应商配送服务的质量情况进行评价，主要包括工作人员服务态度、是否按时配送、问题整改是否及时高效、缺货物品是否提前沟通并提供替代建议等。

3、对供应商配送产品的品质情况进行评价，主要包括产品品相是否良好、是否在保质期内、有无变质变色异味、有无检验合格证、生鲜蔬菜是否新鲜等。

4、单位食堂对供应商已履行合同期限中提供的服务、货物的投诉情况，写明总次数，每次投诉时间、具体原因。

5、服务总体评价，主要是对供应商已履行合同期限的配送服务进行综合评价。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

一、磋商响应声明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附件 3：资格证明材料承诺函

二、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4：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附件 5：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三、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

四、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五、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和清单表

六、报价一览表

七、磋商文件中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八、电子文件

九、最后报价

一、磋商响应声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代理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____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一式_____份，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资料全部内容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我们对此负责，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资料。

四、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3：资格证明材料承诺函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注册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表需单独提供一份，做为开标现场身份验证使用。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项目名称、委托代理编号）响应文件；（2）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4）询问、质疑、投诉等相关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件 1，原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表需单独提供一份，做为开标现场身份验证使用。

附件 3:

资格证明材料承诺函

我们，_____（供应商名称）已认真阅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竞争性谈判（询价、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磋商）公告》[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编号：____，委托代理号：____] 相关内容，知悉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此次按《竞争性谈判（询价、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提交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已经认真核对和检查，全部内容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我们对此负责，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一、我方在此声明：

- （一）我方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二）我方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 （三）我方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

二、我方承诺（承诺期：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 （一）我方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各项社会保障资金，没有偷税、漏税及欠缴行为。
- （二）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记录：
 - 1、受到刑事处罚；
 - 2、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盖供应商单位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				电子邮箱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营业 执 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主营）				
	营业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其他资料按第二章第 41.1 款或第四章要求提供。				

附件 5: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其他组织法人证书原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自然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健全财务会计制度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是指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投标担保函。自然人或今年新成立公司无近期财务报表的，可以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提供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投标担保函。自然人或今年新成立公司无近期财务报表的，可以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同类项目成交通知书或厂房照片或设备购买发票或完成能力承诺书或与本项目相关连的专业人员证书或与项目实施关联的设备）；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据财政部文件“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 号）有关精神, 供应商既可提供缴纳证明也可用承诺书替代）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见附表 5-2）；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文件**（提供承诺函，承诺：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投标供应商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投标供应商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

(8) **信用中国网站不得为（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内）。**

附表 5-1

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备注：提供第二章 磋商须知第 3.1 款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表 5-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
声明**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受到刑事处罚，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签约日期	用户联系人及电话

（此表可延长）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采购规格/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规格/商务条款	响应与偏离	说明

说明：1、供应商如果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2、属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变动的内容在“说明”栏中注明。

3、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采购需求的所有条款要求，其响应无效。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提供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_____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

（3）监狱企业申明函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备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六、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报价一览表（第一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采购计划编号	
		委托代理编号	
报价	折扣率：_____		
服务期			
项目负责人 及联系方式			
备 注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七、磋商文件中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包含评分标准及采购需求中所需资料）

八、电子文件

(提供电子档 U 盘一个)

九、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表

项目名称		采购计划编号	
		委托代理编号	
报价	折扣率：_____		
服务期			
项目负责人 及联系方式			
备 注			

说明：1、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

2、供应商的报价须包含设备购置（如有）、运输、验收、售后等费用，直至交付，采购人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最后报价由各供应商先行加盖单位公章，不得装订入磋商文件中，由各供应商参加磋商的授权代表带至磋商现场，磋商后填写。